**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WH2025-4-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国企采购）**

采购单位：嵊州市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前岩水库管理处

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5-4-5

**2.项目名称：**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34016

**5.最高限价（元）：**234016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 | 1项 | 234016 |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大道103-107号综合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82788

## 2.实施单位信息：

名 称：嵊州市前岩水库管理处

地 址：嵊州市三界镇前岩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82288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秋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5560

质疑联系人：裘文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55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7 | **磋商次序：**以乐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9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6 |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根据项目的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其他费用按实结算。具体费率按以下标准记取：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0-100部分 | 1.5% | 1.5% | | 100-500部分 | 1.1% | 0.8% | | 500-1000部分 | 0.8% | 0.45% |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行 号：102337302600 |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2.2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2.3营业执照扫描件；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2.2.7廉政承诺书；

2.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响应报价明细表；

2.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磋商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9.15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7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8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20《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3.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3.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3.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3.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3.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 **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监管部门。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辖区内道路卫生保洁、大坝巡查、灌区巡查和保洁、灌区建筑设施管护等。服务期1年，预算金额234016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人员** | **岗位人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引水渠养护员 | 2名 | 负责澄溪江、陈村江引水渠工程所属范围及丁家峧副坝、启闭机日常管理及养护工作。 |  |
| 2 | 灌溉渠养护员 | 2名 | 负责东干渠灌溉期放水及日常巡查工作；中干渠电站出口至两溪公路桥段日常巡查及节制闸门日常养护工作；主坝背水坡二条排水沟日常清理工作；配合管理处开展“三禁”夜巡工作。 |  |
| 3 | 大坝保洁员 | 1名 | 负责大坝坝顶、上坝道路、管理房外公共区域等保洁工作；标识标牌、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保洁。 |  |
| 4 | 生态监护员 | 1名 | 负责水库巡查和生态监护工作，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三禁”工作，负责库区周边村民生态保护宣传及文明劝导。 |  |

**注：1.拟投入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上述规定的岗位人数，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人员须服从管理处其他工作任务指派。**

**3.若上述服务人员不满足管理处要求的，实施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足管理处的要求。因更换人员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考核办法**

## 1.附《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考核表》

##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考核表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人员管理 |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 3分 |  |  |
| 人员作业时做好防护，听从指挥，按操作规程作业。 | 3分 |  |  |
| 按要求给作业人员办理保险。 | 6分 |  |  |
| 引水渠道管护 | 水库管理处的工具、设施维护保养到位。 | 2分 |  |  |
| 渠道日常巡查及闸门日常养护，及时清理树枝、障碍物、淤泥等垃圾。 | 9分 |  |  |
| 服从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汛期加密巡查。 | 9分 |  |  |
| 灌溉渠道管护 | 水库管理处的工具、设施维护保养到位。 | 2分 |  |  |
| 渠道日常巡查及闸门日常养护，及时清理树枝、障碍物等垃圾。 | 9分 |  |  |
| 服从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汛期加密巡查。 | 9分 |  |  |
|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夜巡工作。 | 3分 |  |  |
| 大坝保洁 | 日常对工作范围进行保洁，做到干净、整洁、卫生。 | 9分 |  |  |
| 公共设施（护栏、标示牌、垃圾桶等）清洁。 | 5分 |  |  |
| 规范使用清洁工具，禁止危险操作。 | 2分 |  |  |
| 生态监护 | 水库日常巡查，及时反馈问题。 | 8分 |  |  |
|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三禁”工作。 | 6分 |  |  |
| 库区周边村民生态保护宣传及文明劝导。 | 4分 |  |  |
| 其他 | 水库管理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 3分 |  |  |
| 重大问题及时发现、报告、查处。 | 3分 |  |  |
| 服从管理处其他工作指派。 | 5分 |  |  |
|  | **总分** | **100分** |  |  |

**考核人员：**

**2.注：考核表中分值标准：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不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每低1分（80分为基数）扣50元的标准实行。**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服务地点 | 实施单位指定地点。 |
| 考核 | 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退还。（成交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
| 结算与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实施单位的考核证明及费用清单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同时实施单位根据采购人开具的票据结算相关费用，最后承包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季度考核扣减承包费用额：按照水库考核表计分，80分以上合格，80分以下每分扣减50元。  （3）承包费按季度结算，季度费用结算价=每月承包费×3-季度考核扣减承包费用额。  （4）承包费按季度支付，在次季度首月底前支付到账。 |
| 安全责任 | 项目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的，采购人和实施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所有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丙双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 的成交供应商，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为 元整。

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缺漏项不再另行支付。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 **三、考核、安全生产责任书**

1.由丙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2.附件《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考核表》

附件《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丙方的考核证明及费用清单开具发票给甲方，同时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票据结算相关费用，最后承包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季度考核扣减承包费用额：按照水库考核表计分，80分以上合格，80分以下每分扣减50元。

3.承包费按季度结算，季度费用结算价=每月承包费×3-季度考核扣减承包费用额。

4.承包费按季度支付，在次季度首月底前支付到账。

1. **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的，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全部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并由违约方支付另两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该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项费用。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丙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服务瑕疵、过错等）行为导致甲方、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绍兴市仲裁机构和嵊州市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三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附件：

##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考核表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人员管理 |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 3分 |  |  |
| 人员作业时做好防护，听从指挥，按操作规程作业。 | 3分 |  |  |
| 按要求给作业人员办理保险。 | 6分 |  |  |
| 引水渠道管护 | 水库管理处的工具、设施维护保养到位。 | 2分 |  |  |
| 渠道日常巡查及闸门日常养护，及时清理树枝、障碍物、淤泥等垃圾。 | 9分 |  |  |
| 服从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汛期加密巡查。 | 9分 |  |  |
| 灌溉渠道管护 | 水库管理处的工具、设施维护保养到位。 | 2分 |  |  |
| 渠道日常巡查及闸门日常养护，及时清理树枝、障碍物等垃圾。 | 9分 |  |  |
| 服从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汛期加密巡查。 | 9分 |  |  |
|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夜巡工作。 | 3分 |  |  |
| 大坝保洁 | 日常对工作范围进行保洁，做到干净、整洁、卫生。 | 9分 |  |  |
| 公共设施（护栏、标示牌、垃圾桶等）清洁。 | 5分 |  |  |
| 规范使用清洁工具，禁止危险操作。 | 2分 |  |  |
| 生态监护 | 水库日常巡查，及时反馈问题。 | 8分 |  |  |
|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三禁”工作。 | 6分 |  |  |
| 库区周边村民生态保护宣传及文明劝导。 | 4分 |  |  |
| 其他 | 水库管理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 3分 |  |  |
| 重大问题及时发现、报告、查处。 | 3分 |  |  |
| 服从管理处其他工作指派。 | 5分 |  |  |
|  | **总分** | **100分** |  |  |

**考核人员：**

**注：考核表中分值标准：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不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每低1分（80分为基数）扣50元的标准实行。**

**附件：**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做好各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各类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嵊州市水利水电局与前岩水库管理处关于《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为明确职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根据管理处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安全措施与人员保险工作，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三、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杜绝事故发生。

四、认真执行管理处的调度指令，确保工程安全。

五、作业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做好有关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的，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2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经理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1分 |
| 3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岗位配置（包括人员岗位安排、职责分工、人员资历、专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 分 |
| 4 | 内控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不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架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招聘制度、员工稳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5 | 服务管护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辖区内建筑设施管护方案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辖区内道路卫生保洁方案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坝巡查、生态监护方案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灌区巡查和保洁方案（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10 | 防台、防汛、防火、抗旱防冻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防台、防汛、防火、抗旱防冻保障措施的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 | 4分 |
| 11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地点、培训老师的资历、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2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和节日、突击检查、响应时效等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3 | 资料、档案归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查记录、资料的归档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3分 |
| 14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打分（满分2分，评分范围2，1.5，1，0.5，0）。 | 2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5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50%)×100

**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187212.80元（预算价的8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交成交总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成交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其他方式不接受)**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WH2025-4-5】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7）商务要求响应表……………………………………………………………（页码）

（8）技术偏离表…………………………………………………………………（页码）

（9）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0）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日期：

**三、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七、商务要求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要求响应表须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页码）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前岩水库综合服务项目 | 1项 |  |  |
| **报价（大写）： 元整** |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元；大写：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4、名称按不同采购内容分别填写，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相一致。

5、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6.最终报价明细表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各响应供应商：**

**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82171283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响应文件评审（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